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58.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2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吴建华先生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拟减持本公司股票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吴建华先生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8.60 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227%，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建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0	0.0855%	其他方式取得：700,000 股
孔建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197	0.0177%	其他方式取得：145,197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 12 个月内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吴建华	不超过： 150000股	不超过： 0.018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1/9/16~ 2022/3/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孔建安	不超过： 36000股	不超过： 0.00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股	2021/9/16~ 2022/3/15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可根据个人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